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扩充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潮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拟向中行潮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等相关手续，授权总经理林道藩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项下和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